附件1

汽车CCC认证规则（CNCA-C11-01:2014）

调整内容

一、认证模式

（一）量产车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生产一致性审查方式进行；

（二）非量产车企业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基础上增加生产现场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方式进行。平行进口汽车①一般情况下属于非量产车。

注①：平行进口汽车是指在汽车生产厂商授权销售体系之外，由除总经销商以外的其他进口商从境外进口的汽车，与国内授权经销商渠道“平行”。平行进口汽车相比一般进口渠道并非专为我国市场定制，进入国内市场时往往需要根据国家标准进行符合性整改。

（三）单车认证：100%检验。适用于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①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小批量用于生产和生活消费的进口产品。由认证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注：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的适用范围为反恐安全、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体育竞技、道路试验、国家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最终用户使用(商务部门进口许可证上列明的进口目的或使用用途须为单位或个人自用)。

二、单元划分

增加：采用单车认证模式申请的产品不进行单元划分，以型号和具体车辆识别代号为单位颁发证书,一车一证。

三、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

增加：单车CCC认证检测项目